

工银瑞信睿智进取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C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1年10月19日

送出日期：2021年10月2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工银睿智进取一年封闭运作股票(FOF-LOF)	基金代码	501218
下属基金简称	工银睿智进取一年封闭运作股票(FOF-LOF)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3933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设定一个一年的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届满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经理	蒋华安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08年7月1日
其他	1、《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清算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本基金将自动转为“工银瑞信睿智进取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不再以封闭方式运作，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安排，请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宽基、行业、主题、境外等股票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进行大类及二级资产配置，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 公开募集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黄金和商品期货等其他交易型开放式证 券投资基金、以及其他境内上市交易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境内上市的定期 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前述下文统称为“证券投资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 易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债

	券(包括国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100%;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封闭运作期到期前一个月和后一个月不受前述比例限制。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受此限制。
主要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 资产配置策略注重自上而下的分析与判断,重点把握各类资产(含大类及二级资产)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及投资定位,在能力范围内依据宏观经济、产业发展、资本市场形势把握各类资产大的变动趋势,动态开展资产配置,以获取资产配置带来的系统性β收益和择时α收益。其具体分为战略资产配置、战术资产配置和纪律性再平衡。</p> <p>2、底层资产投资策略 在底层资产层面,本基金采取核心-卫星模式。根据资产配置需求,本基金核心部分主要投资于宽基、行业、主题、境外等股票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卫星部分还可以适当参与其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及债券等资产的投资。</p> <p>3、个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所指个券包括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等,本基金除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外,还将挖掘部分有价值的个券进行投资,以增强组合收益。在个券的投资上,本基金重点关注个券的投资价值分析,从中寻找市场定价失衡的机会。</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作为股票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天	1.5%	场外份额
	7天≤N<30天	0.75%	场外份额
	N≥30天	0%	场外份额

注: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5%
托管费	0.1%
销售服务费	0.4%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托管费。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组合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受基金投资比例限制，当本基金规模较大时，则市场有效投资标的可能不足，从而使得本基金可能面临投资策略无法有效实施的风险。此外，由于拟投资基金出现暂停申购、限制大额申购或基金转型等情形时，同样会使得本基金面临投资策略无法有效实施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的流动性比交易所或银行间上市交易的证券低，因此，当本基金投资比例被动超出基金合同投资限制要求时，在规定时限内本基金仍然可能无法完成投资组合的调整，从而带来一定的合规风险。

本基金可通过二级市场进行 ETF 的买卖交易，由此可能面临交易量不足所引起的流动性风险、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之间的折溢价风险以及被投资基金暂停交易或退市的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其他基金的相关风险将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上述关联交易应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条件进行，公平对待基金财产，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认可此等关联交易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如因被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系统出现故障等不利因素，导致基金申购和赎回确认的价格在交易日内确认失败，从而给本基金带来额外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封闭运作期内投资者不能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A类基金份额可上市交易，A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买卖 A 类基金份额。受市场供需关系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投资者买卖基金份额有可能面临相应的折溢价风险。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除了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非 ETF 基金通过其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基金中基金承担的相关基金费用可能比普通的开放式基金高。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蕴含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等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股票申购，由于股票发行政策、发行机制等影响新股发行的因素变动，将影响本基金的资产配置，从而影响本基金的风险收益水平。另外，发行股票的配售比例、中签率的不确定性，或其他发售方

式的不确定性，也可能使本基金面临更多的不确定因素。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清算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故投资者还将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无法及时获得侧袋账户对应部分的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采取将特定资产予以处置变现等方式，但因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按照《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章节的约定处理。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icbccs.com.cn> 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119999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